

南京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措施动态升级调整的通告（第 11 号）

2022-03-21 07:18

关于疫情防控措施动态升级调整的通告

（第 11 号）

为坚决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链条，减少人员流动，尽早实现社会面“动态清零”，现就近期升级调整疫情防控有关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尽力安排居家办公。全市范围内除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、电、燃油、燃气、通讯、环卫、粮油肉菜供应等公共服务类企事业单位外，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尽可能安排居家办公。确需到单位办公的，单位须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单位未查验造成疫情传播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严格落实单位人员“两点一线”要求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全市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除保障正常运转外，一律下沉基层支援防疫工作。

二、严格医疗机构管理。南京地区的口腔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整形（美容）科等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择期诊疗项目全部暂停，保留必要的急诊诊疗，并按照相关防护要求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。医疗机构开放的诊疗服务，严格实行预约诊疗，分时段就诊。进行胃镜、气管镜、鼻咽喉镜检查前需进行核酸检测，患者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检查。急诊检查应做好必须的防护措施，同步进行核酸检测。

三、不提倡餐饮堂食。自 3 月 21 日起，不提倡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堂食经营，鼓励提供到店自取、外卖送餐服务。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、酒店可保留向住客房间提供配餐送餐的服务。外卖人员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，送餐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四、严格小区出入管控。全面加强小区管理，进入小区的人员严格落实戴口罩、验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）等防控措施。全市分区域规模性核酸检测后，进入小区须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对进入小区的车辆一律逐人逐车核查登记。

五、有序参加核酸检测。自 3 月 21 日起，在全市开展新一轮分区域规模性核酸检测，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本区域有关通知，按照街镇、园区统一安排，分时段有序前往就近采样点进行免费核酸采样。苏康码黄码人员要到指定采样点采样。接种新冠疫苗未满 48 小时人员不参加核酸检测，48 小时后请及时补检。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到不扎堆、不聚集。如未及时进行检测造成疫情传播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近两日预报有雨，气温起伏较大，请带好雨具，注意防寒保暖。

以上防控措施均为临时性升级管控，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
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
2022 年 3 月 20 日